

「中華民國各界慶祝 107 年青年節」 籌備委員會執行委員選舉辦法

- 一、「中華民國各界慶祝 107 年青年節籌備委員會」置執行委員 17 人，由籌備委員單位代表，以無記名限制連記法票選之。
- 二、執行委員選舉名額：由 107 年青年節輔導委員推薦執行委員 8 名，另由各籌備委員互選執行委員 9 名，共計 17 人。
- 三、選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 - (一)不使用製發之選票者。
 - (二)圈選之執行委員數額超過規定者。
 - (三)圈選之執行委員無法辨別為何學校者。
 - (四)圈選票加以塗改者。
- 四、選舉前由籌備委員推舉發票、唱票、監票及記票各 2 人，負責選舉事務工作。
- 五、投票結束後當場開票，並宣佈選舉結果。
- 六、本辦法經籌備委員會通過後實施。

「中華民國各界慶祝 107 年青年節」 籌備委員會執行委員選舉程序

- 一、說明執行委員選舉辦法。
 - 二、說明執行委員之職責。
 - 三、推舉監票人、開票人與唱票人。
 - 四、票選執行委員。
 - 五、開票。
 - 六、公佈當選執行委員名單。
- 附記：本次選舉時間為 107 年 12 月 17 日(星期日)
地點：救國團劍潭海外青年活動中心集賢廳。